

我国民事在线诉讼适用之检视与出路

唐诗丹

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 广东 东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摘要

随着数字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智慧法院建设的不断推进, 在线诉讼逐渐成为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线诉讼在保障司法活动持续运行、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 在线诉讼在实践运行中, 也对传统民事诉讼理论与程序原则形成了新的冲击: 在线庭审弱化了法官对于当事人言辞、情绪及行为状态的直接感知, 影响直接言词原则的实现; 实物证据及电子证据在线展示存在失真风险; 部分弱势群体受限于数字技术能力而面临程序参与障碍; 当事人在在线与线下程序之间的选择权亦存在被架空的问题。基于此, 应在肯定在线诉讼制度价值的同时, 合理限定其适用案件范围, 并建立在线与线下庭审的灵活转换机制, 同时加强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缩小数字鸿沟, 并强化法官释明作用, 以实现效率与公正之间的平衡。

关键词

在线诉讼, 民事诉讼, 智慧法院, 数字鸿沟, 程序正义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of Civil Online Litigation in China and Its Way Forward

Shidan Tang

School of Law,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Dongguan Guangdong

Received: May 17, 2026; accepted: June 18, 2026; published: June 30,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the ongoing development of smart court initiatives, online litigation has gradually emerged as a pivotal component of China's civil litigation system. Online litigation has played a critical role in ensuring the uninterrupted operation of judicial activities, enhancing litigation efficiency, and reducing litigation costs. Nevertheless, in its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online litigation has also posed novel challenges to

traditional civil litigation theories and procedural principles: online court hearings attenuate judges' direct perception of litigants' verbal expressions, emotional states, and behavioral cues, thereby imped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direct and oral proceedings; the online presentation of physical and electronic evidence carries inherent risks of distortion; certain disadvantaged groups encounter barriers to procedural participation due to their limited digital literacy; and the litigants' right to choose between online and offline procedures risks being hollowed out. In light of these issues, while affirming the value of the online litigation system, it is imperative to reasonably circumscribe its scope of applicable cases, establish a flexible mechanism for transitioning between online and offline court hearings, strengthen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ical infrastructure to bridge the digital divide, and enhance judges' role in judicial explanation, so as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efficiency and justice.

Keywords

Online Litigation, Civil Litigation, Smart Court, Digital Divide, Procedural Justi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民事在线诉讼制度之概述

(一) 我国在线诉讼制度之规范梳理

我国在线诉讼制度的发展经历了由地方探索到全国规范化建设的过程。2017年,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成立,标志着我国在线诉讼实践进入制度化阶段。随后,2018年9月,北京互联网法院与广州互联网法院相继设立,并在电子证据认定、在线庭审等司法实践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

就规范层面而言,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多项司法文件,对我国在线诉讼进行了制度确认。2018年9月7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¹为在线诉讼模式搭建了初步框架,进一步而言,2021年8月1日施行的《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²(以下简称《在线诉讼规则》)共三十九条,其系统规定了“在线诉讼法律效力、基本原则、适用范围、适用条件,以及从起诉立案到宣判执行等主要诉讼环节在线程序规则,为各方诉讼主体参与在线诉讼提供明确的程序指引”[1]。其中《在线诉讼规则》第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该规则第二条规定,在线诉讼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高效原则,并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该规则还明确提出,当事人有权选择是否适用在线诉讼程序,法院不得强制适用。

此外,2021年12月24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确认了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为民事在线诉讼提供了上位法依据。2023年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亦对电子送达、在线庭审等内容作出原则性规定,其中第九十条第一款进一步确认电子送达的合法性,即“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³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则对电子送达的方式予以细化,即“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¹<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16981.html>

²<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09591.html>

³<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53651.html>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在线诉讼制度日趋完善,且已形成以《民事诉讼法》为基础、以《在线诉讼规则》为核心、以各地互联网法院司法实践为补充的制度体系。然而,从当前司法实践情况来看,我国民事在线诉讼制度规范仍存在适用边界模糊、程序保障不足等问题,亟需进一步优化。

(二) 在线诉讼制度的功能定位

根据《在线诉讼规则》第一条第一款可知,在线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可以依托电子诉讼平台,通过互联网或者专用网络在线完成立案、调解、证据交换、询问、庭审、送达等全部或者部分诉讼环节”。其核心特征在于诉讼行为突破了传统实体法庭的空间限制,使诉讼参与主体能够通过网络实现远程参与。

从制度功能来看,在线诉讼首先具有显著的效率价值。传统诉讼往往需要当事人多次往返法院,而在线诉讼可突破空间、地域等物理限制,可有效降低当事人交通、时间等诉讼成本,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尤其是在诉讼量增多与案多人少的压力之下,“在线诉讼作为提质增效的重要手段被进一步嵌入纠纷解决的体制机制中去,并日渐凸显其重要价值”[2]。

此外,在线诉讼具有司法便民功能。通过线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庭审⁴等方式,当事人能够更加便捷地参与诉讼活动,有助于提升司法可及性。特别是对于跨地域纠纷,当事人无需亲自到场即可完成相关诉讼程序。

在线诉讼亦体现了智慧法院建设的发展方向。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不断推进信息化司法改革,强调以数字技术提升司法现代化水平。然而,在线诉讼并非单纯的技术替代,其本质上属于诉讼程序结构的重塑。传统民事诉讼强调法官与当事人的面对面交流,而在线诉讼则改变了庭审空间、证据展示方式以及程序参与模式。因此,在线诉讼不仅涉及技术问题,更关系到程序正义与诉讼价值的平衡。

2. 对我国民事在线诉讼适用现状的反思

(一) 在线诉讼对直接言词原则的挑战不容忽视

如前述,在线诉讼虽然提高了诉讼效率,但其对于直接言词原则的冲击仍不容忽视。直接言词原则并非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其发轫于德国费尔巴哈所倡导的“口头原则”,该原则包括直接原则和言词原则[3]。其要求法官直接接触当事人与证据,并通过当事人言词辩论的全部意旨[4]从而形成内心确信。在在线诉讼模式下,法官与当事人之间隔着电子屏幕,有损庭审亲历性。即“在线庭审中法官能否充分掌握当事人的表情、态度等细节令人担忧”[5]传统庭审现场的严肃性、庭审现场感与互动性被削减,随之而来的则是如何保障庭审纪律的问题。

首先,在线庭审难以完整呈现当事人的真实状态。法官在线上庭审中主要依赖摄像设备观察当事人,囿于民事在线诉讼的技术依赖性强,因而网络延迟、画面卡顿、镜头局限等问题,可能影响法官对当事人情绪、神态及行为反应的判断。“隔着屏幕进行的法庭调查和辩论至少会使法官的认知存在情感上的偏差”[6]笔者认为,特别是在涉及身份关系、侵权责任等案件中,审判人员通过屏幕对案件细节的把握容易存在偏差,而线下庭审时当事人的现场陈述往往具有较强的证明意义,更利于法官形成自由心证。

其次,在线庭审弱化了庭审的严肃性。严肃且庄严的庭审现场会对民事诉讼参与者的内心形成压制效果,一方面有助于提醒审判人员应居中裁判、专心对待庭审活动,另一方面“促使法庭中全体诉讼参与人规范言行并遵守法庭纪律”[7]然而民事在线诉讼中,往往对庭审场域的布置要求低于传统庭审活动,且更看重在线庭审的网络是否流畅、麦克风收音是否正常。据此,部分当事人在居家环境中参与庭审,庭审纪律松散的问题也更容易出现,司法实践中曾出现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随意走动、接打电话等现象,

⁴司法实践中,在线庭审平台多样,典型如杭州、广州及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法院、移动微法院、云庭审等小程序,还包括各地法院使用的视频会议系统等。

这无疑影响了庭审秩序与司法权威。

最后，在线庭审还可能影响法官对于证人证言真实性的判断。传统庭审中，法官能够通过观察证人的即时反应、停顿及肢体语言辅助判断其陈述可信度，反观在线诉讼环境中，鉴于法官与证人之间隔着屏幕，证人陈述的环境相较于传统法庭而言更为随意，且在此环境下审判人员的权威难以对证人有所牵制，故当事人与证人串通、证人旁听庭审以致证言真实性受损等风险可想而知，“庭审的剧场效果被淡化”[2]。在线诉讼下所引发的理论界与实务界对民事诉讼程序正当性的再思考，当程序正当性被消解时，那么一味追求诉讼效率、发现实体真实也不过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二) 实物证据、电子证据呈现失真风险

证据审查是民事诉讼中的核心环节，同时也是法庭调查的重点，而在线诉讼改变了传统证据展示与质证方式。

就在线诉讼中证据的提交方式及证据的效力而言，根据《在线诉讼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可知，“当事人可以通过扫描、翻拍、转录等方式，将线下的诉讼文书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作电子化处理后上传至诉讼平台。诉讼材料为电子数据，且诉讼平台与存储该电子数据的平台已实现对接的，当事人可以将电子数据直接提交至诉讼平台。”前述“电子化的实物证据”具有“视同原件”[1]的效力。具体而言，在传统庭审活动中，当事人举证、质证过程中需要提交原件用以核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而在线庭审往往只能通过摄像头展示实物证据，法官难以直接接触证据原件。典型如产品质量纠纷、侵权纠纷中，产品细节、人身损害等可能因镜头清晰度不足而无法准确呈现，从而影响法官判断。此外，当事人以彩色打印的盖章文书通过视频影像当庭展示，此时法庭难以对电子可视化证据的原始载体、印章真实性及内容完整性开展实质性核验，证据真实性审查面临现实困境。

另，电子证据的真实性风险亦突出。电子数据具有易篡改且不容易被发现、易删除的特点，如对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进行拼接、剪辑，如果缺乏完善的技术保障机制，可能导致证据真实性难以确认。虽然区块链存证、时间戳等技术已经逐渐应用于司法实践，但相关技术标准仍不统一。部分基层法院在电子证据审查方面仍存在技术能力不足的问题，导致电子证据认定标准不稳定且认定态度偏审慎。此外，在线诉讼环境还可能增加“远程操控”风险。例如，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可能借助他人协助回答问题，而法官难以及时发现。上述问题均对证据审查的真实性形成挑战。

(三) 数字鸿沟冲击当事人平等原则

当事人平等原则作为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其强调形式层面的程序平等与实质层面的权益平等。在线诉讼的顺利运行建立在一定数字技术能力基础之上，但现实中不同群体之间存在明显数字鸿沟，数字鸿沟除了体现为不同地区法院的技术设备差异外，更体现为当事人参与程序的诉讼能力差异。

在线立案、电子签名、网络庭审等程序中，往往老年人、残障人士、低教育水平群体等数字弱势群体[8]因缺乏熟练使用智能设备的能力、必要的法律知识，因而该群体易因技术障碍而“不愿意参与线上庭审活动”，诉讼参与感显而易见降低，该类群体在在线诉讼中的不利地位则显而易见。此外，我国东西部地区本身存在发展差异，部分地区基层法院的网络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且在线诉讼平台的设施维护仍需经费保障，故网络所导致的视听传输技术不稳定的问题较为突出。在在线庭审过程中，网络中断、声音卡顿等情况不仅影响庭审效率，也可能导致当事人无法充分表达意见。

概言之，如果法院过度强调在线诉讼的普遍适用，而忽视数字弱势群体的现实困境，潜在的形式平等而实质不平等的现象则会阻碍数字法院的发展进程。

(四) 当事人程序选择权形式化

《在线诉讼规则》第二条第(二)项、第四条及第五条均明确规定在线诉讼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原则、根

据当事人是否具备在线诉讼能力与在线诉讼条件将线上诉讼转换为线下进行。因而，在线诉讼的开展应当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但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程序选择权未得到充分保障。

一方面，部分法院基于提高结案效率考虑，更倾向于推动在线诉讼适用。当事人虽然形式上拥有选择权，但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面临“默认在线化”的现实压力。另一方面，部分当事人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并不了解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之间的程序差异，其“同意”更多属于形式意义上的同意，而非真正充分知情后的自主选择。

此外，当案件进入在线诉讼程序后，部分法院缺乏灵活转换机制。当事人即使在庭审过程中发现自身难以适应在线模式，也难以及时转入线下庭审。因此，程序选择权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形式化倾向，需要通过制度设计进一步强化其实际保障。

3. 基于纾解前述困境的进路探寻

(一) 肯定在线诉讼的价值并明确适用范围

在线诉讼作为司法数字化的重要成果，具有不可忽视的制度价值。因此，对于在线诉讼不应简单否定，而应在坚持程序公正前提下推动其规范发展。《在线诉讼规则》第三条规定了法院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当事人意愿和技术条件等因素，可以适用在线诉讼的案件类型。其中第(二)项、第(三)项具体包括刑事速裁程序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宜线下审理的刑事案件；民事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破产程序和非诉执行审查案件。

对此，笔者认为，完善在线诉讼相关的法律规范并非一朝一夕，尽管目前在线诉讼呈蓬勃发展之势，但在线诉讼的规范发展也无法一蹴而就，在线诉讼制度发展需持续、稳步推进，因而在明确在线诉讼适用的案件范围时，应秉持审慎的态度。明确在线诉讼主要适用于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案件更为妥当，如网络购物合同纠纷、小额借贷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该类案件往往具有电子化程度高、证据形式相对固定等特点，适合通过在线方式审理。另，对于涉及身份关系、重大侵权、复杂证据审查等案件，则应谨慎适用在线诉讼。此类案件往往更依赖法官对当事人状态及证据细节的直接观察，线下庭审更有利于实现程序公正。据此，应建立分类适用机制，根据案件类型、证据复杂程度以及当事人情况综合判断是否适合在线诉讼。

(二) 在线诉讼与线下庭审可相互转换

如前述，在线诉讼的发展不可能一蹴而就，故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在线诉讼与线下庭审应并行不悖，加之现存的技术难题，为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益，笔者认为应建立在线与线下诉讼之间的动态转换机制以保障灵活性。

具体而言，应考虑当事人是否具有参与在线诉讼的技术条件，即技术适配性^[9]。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果出现网络故障或其他缺乏必要设备时，则应转换为线下庭审程序。进一步而言，还应考虑案件审理是否存在证据审查困难等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裁判的情形。对于实物证据审查，应允许转入线下审理。另，对于当事人对在线诉讼明确提出异议的情形，法院应审查当事人转换程序申请理由的正当性，是否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主观原因，从而避免诉讼进程过分延迟亦或是沦为当事人拖延诉讼的工具。

同时，对于部分混合型案件，也可探索“线上 + 线下”相结合的模式。例如，立案、证据交换等程序性事项可在线完成，而庭审环节则在线下进行，以兼顾效率与公正。

(三) 技术层面强化基础设施以弥补数字鸿沟

在线诉讼本身对技术依赖性强，故而在推进在线诉讼进程、加快数字法院建设的过程中无法忽视我国东西部之间现存的发展差异。“强化数字素养的培育和能力建设，共同夯实普惠的社会基础，尤其是关切偏远地区和弱势群体的数字权利”^[10]。据此，“适用在线庭审的案件必须获得充分的技术保障”^[11]。

通过完善在线诉讼平台,技术层面强化并保障视听传输技术的清晰度与稳定性,则有利于弥合数字鸿沟。为缩小各地法院之间发展差异,持续推进基层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偏远地区网络稳定性,为在线诉讼提供技术支持则是首要任务。另外,针对前述数字弱势群体,笔者认为应允许“就近原则”,即允许该类群体前往就近的法院或法庭的庭审室参与线上诉讼。传统的庭审室一方面有助于该类群体打消“庭审链接是电信诈骗”的疑虑,另一方面庭审室的严肃性也可对当事人心理形成一定压力。同时,法院可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辅助服务。例如,设置在线诉讼指导窗口、安排专门人员协助操作等,以降低技术门槛。

此外,在线诉讼中当事人的身份验证同样重要,综合利用人脸识别、虹膜识别、指纹识别等先进技术确保当事人参与庭审身份真实性,以确保庭审的严谨性和公正性。

就前述的在线诉讼中的证据审查,还应强化电子证据技术保障机制。通过统一区块链存证标准、完善电子数据认证规则等方式,提高电子证据审查的规范化水平。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未来还可探索利用智能语音识别、实时字幕等技术辅助庭审,提高在线诉讼体验。

(四) 加强法官释明作用的发挥

“在线诉讼的本质目标依然是解决纠纷,保障当事人的权利。”^[12]在在线诉讼模式下,法官发挥释明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并非所有当事人具备参与在线诉讼的能力,因此法官应主动说明在线程序特点、法律后果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确保当事人在充分知情基础上作出程序选择。同时,对于数字能力较弱的当事人,法官应适当加强程序引导。例如,在在线举证、证据提交等环节给予必要指导,以保障其程序参与权。此外,法官还应特别关注当事人在在线庭审中的真实意思表示。当发现当事人因网络环境或技术障碍影响诉讼表达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保障其充分陈述意见。通过强化释明义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在线诉讼所带来的程序弱化问题。

4. 结语

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在线诉讼已经成为我国司法改革的重要方向。其在提升诉讼效率、降低司法成本以及推动智慧法院建设方面具有积极意义。然而,在线诉讼并非单纯的技术革新,其对传统民事诉讼理论与程序原则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当前,我国民事在线诉讼在适用过程中仍存在直言词原则弱化、证据审查失真、数字鸿沟扩大以及当事人程序选择权虚化等问题。如果忽视上述问题,可能导致司法效率与程序公正之间出现失衡。

因此,未来在线诉讼制度的发展,应当坚持效率与公正并重的理念。一方面,应继续发挥在线诉讼的制度优势;另一方面,也应通过明确适用范围、建立程序转换机制、完善技术保障以及强化法官释明义务等方式,推动在线诉讼制度更加规范化、人性化发展。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实现司法数字化背景下程序正义与司法效率的协调统一。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EB/OL]. 2021-06-17.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09591.html>, 2026-05-16.
- [2] 柯阳友, 郭畅. 民事在线诉讼当事人权益保障的检视与路径探索[J]. 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1): 51-59.
- [3] 罗楠. 在线诉讼对传统民事诉讼原则的冲击与改造[D]: [博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5.
- [4] 占善刚. 言词辩论的全部意旨研究——德国、日本的判例、学说之考察及其启示[J]. 现代法学, 2012, 34(2): 173-181.
- [5] 宋朝武. 电子司法的实践运用与制度碰撞[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1(6): 62-76+159.

- [6] 占善刚, 王译. 互联网法院在线审理机制之检讨[J]. 江汉论坛, 2019(6): 115-122.
- [7] 石毅鹏. 电子诉讼的风险与程序构建[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42(2): 63-66.
- [8] 高一飞. 智慧社会中的“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J]. 江海学刊, 2019(5): 163-169.
- [9] 李晶. 论我国民事在线庭审的适用与完善[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6(3): 57-59.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专家解读|跨越新鸿沟——数字普惠的时代意义[EB/OL]. 2025-11-09. https://www.cac.gov.cn/2025-11/09/c_1764411962691918.htm, 2026-05-17.
- [11] 王庆宇. 论民事在线庭审程序机制之优化[J]. 江汉学术, 2025, 44(6): 72-82.
- [12] 柳昞绛. 民事诉讼在线程序选择权的实质化重构[J/OL]. 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5. <https://link.cnki.net/urlid/41.1376.C.20251225.1934.002>, 2026-05-17.